

Wisdom Marine Lines Co., Limited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承認2016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2016年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與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提請承認201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2016年度盈餘分配，業經2017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編制盈餘分派如下表：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未分配盈餘
以前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	10,226,587,596
減：2016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460)
加：2016年度合併淨利(註1)	1,399,777,236
減：2016年度合併其他綜合損益	(1,029,900)
截至201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625,110,472
期末未分配餘額	11,625,110,472
註1：合併淨利換算為美金43,387,801元。	

2. 本公司2016年稅後可供分配盈餘總計為新台幣11,625,110,472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1,625,110,472元。
3.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項下總計為新台幣1,971,793,737元，擬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額項下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556,864,349元，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1元，每仟股約可配發新台幣1,000元，期末資本公積為新台幣1,414,929,388元。
2. 上述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配發約現金新台幣1,000元，並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
3.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憑證、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執行權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業經本公司2017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27,843,21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仟股約無償配發50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

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配發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後的實收股本由新台幣5,568,643,490元增加為新台幣5,847,075,665元，分為584,707,56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4. 本次增資之股份均採無實體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股份相同。
5.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股份註銷、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憑證、增資發行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執行權利、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其他等因素，影響本公司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客觀環境影響或其他原因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特別決議）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就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單如下表。

解 除 董 事 競 業 禁 止 項 目		
董事姓名	擬解除競業事項	該企業主要營業項目
黃仁宗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獨立董事	船務代理業。 船舶運送業。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零售業。

3. 提請 討論。

決議：